（上接B010）

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若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行权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增值权在行权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m/Bm）	触发值（An/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Am）不低于25%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An）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Am）不低于25%； 或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Bm）不低于25%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An）不低于20%； 或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Bn）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2027年	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Am）不低于25%； 或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Bm）不低于25%	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An）不低于20%； 或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Bn）不低于20%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1/X2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80%
	A＜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80%
	B＜Bn	X2=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X取X1和X2的较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计算公式为(当年营业收入÷基准年营业收入)^(1/间隔年数)-1；

（3）上述股票增值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届时依据股票增值权行权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是一家聚焦中小容量存储芯片独立研发、设计与销售的存储芯片设计企业，以“提供可靠高效的存储产品及设计方案”为使命，以“成为中国领先的存储芯片设计企业”为愿景，致力于通过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和高可靠性的产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存储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可以提供NAND、NOR、DRAM等主要存储芯片完整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网络通信、监控安防、消费类电子、工业与医疗等领域。公司在制定本激励计划考核业绩目标时，基于对公司未来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也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历史业绩、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业务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是判断公司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重要指标。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选取及考核目标的设定合理、科学，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同时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增值权的授予、行权工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会审议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符合本计划相关规定后，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二）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及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

1、股票增值权的授予程序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增值权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增值权授予事宜。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票增值权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2、股票增值权行权程序

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数量、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并就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激励对象的行权数量、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经审查确认后，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办理作废处理。每一份股票增值权的税前激励额度=兑付价格-行权价格，兑付价格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各批次限制性股票首次归属日对应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激励额度由公司统一核算，核算后的激励额度由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每一位激励对象在每一行权年度依据本计划实际兑现的税前激励额度最高不超过对应考核年度该激励对象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不含因本计划或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的1倍，达到上述水平时，超额部分收益作废，不予兑付。

（三）本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行权的情形；

②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2、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九、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增值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增值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P1为授予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增值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授予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增值权数量、行权价格。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十、股票增值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并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等待期会计处理如下：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负债的“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确定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2、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确认成本费用，但负债（即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3、行权日会计处理：按实际支付的数额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增值权费用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若考虑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并且要求返还股票增值权收益。

2、公司应及时按照规定履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3、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3、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照国家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权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5、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作废处理：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会决定本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增值权授予条件或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已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5、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则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增值权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3、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合同期满、公司裁员而离职

（1）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离职前激励对象需缴纳完毕已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2）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等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离职前激励对象需缴纳完毕已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违反公序良俗等个人过错原因被公司解聘或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自离职之日，其已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作处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离职前激励对象需缴纳完毕已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激励对象退休

（1）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离职前激励对象需缴纳完毕已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2）激励对象退休后返聘的，其已获授的股票增值权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其已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离职前激励对象需缴纳完毕已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股票增值权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行权，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其他行权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已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行权时先行支付当期将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已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激励对象身故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时，其获授的股票增值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行权；董事会可以决定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行权时先行支付当期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激励对象未留在公司或者公司其他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

8、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若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票增值权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票增值权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附则

（一）本计划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本激励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激励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陈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陈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磊	副总经理	2025年9月29日	2028年6月1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

(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陈磊先生签署的《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双方对竞业限制事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陈磊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陈磊先生在离职后24个月内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设立、经营、参与任何与公司或任何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持有该等实体的权益或为该等实体工作、提供财务支持、担保或任何建议或服务，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亦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从事或与他人共同从事任何与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业务相类似或相竞争的活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陈磊先生前往竞争对手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三)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陈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磊先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0,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4%；通过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44%。其所持有的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其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陈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钟兴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7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合计为75,133,500股，占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3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00股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00股的0.13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份13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3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份13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35%。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5%；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865%；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416%；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泽宇、胡诗航

（三）结论性意见：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70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持续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专户存储，切实保障专款专用，强化对资金使用审批链条的复核与追溯管理，确保每笔支出符合项目规划及监管要求，同时，财务部会同证券部、审计部共同开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月度专项核对工作，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跟踪，进一步强化内部管控效能，提升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与规范性。

2、公司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监事会监督职能，聚焦公司财务报告准确性、内控有效性及合规风险，并指导公司审计部切实履行内部监督职责。审计部将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合规性及核心业务流程的合规管理等列为年度重点审计事项，积极推动信息化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应用，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3、公司持续开展关键岗位人员规范运作培训，内容涵盖《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方面，重点解读资金使用相关罚则、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同时结合公司内部资金审批流程进行实操性讲解，提升合规操作能力，推动制度要求有效转化为业务实践中的规范执行能力。

4、公司将持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要点，主动向监管部门汇报整改进展，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客户签订两份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合同二》”），其中《合同一》金额为人民币292,419,263.28元（含税），《合同二》金额为人民币109,090,734.00元（含税），上述两份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401,509,997.28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一》与《合同二》的生效条件均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一》与《合同二》的交付时间均为公司收到零件（物料）之日起180内交货，客户有权根据进度要求调整交货时间。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上述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近日与某客户签订两份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合同二》”），其中《合同一》金额为人民币292,419,263.28元（含税），《合同二》金额为人民币109,090,734.00元（含税），上述两份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401,509,997.28元（含税）。

上述两份合同均为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上述两份合同已履行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客户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一》标的为公司已批产特种功能材料，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92,419,263.28元（含税）；《合同二》标的为公司科研项目特种功能材料，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9,090,734.00元（含税）；上述两份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401,509,997.28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单位名称：《合同一》《合同二》对方当事人为同一人，均为公司与某客户签订。

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对方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3、某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某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名称	主要条款
《合同一》	1、合同金额：人民币292,419,263.28元（含税）。
	2、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每期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采用银行汇款方式付款。
	3、交付地点：某客户公司指定内并经指定收货人签收。
	4、履行期限：交付时间为公司收到零件（物料）之日起180日内交货，客户有权根据进度要求调整交货时间。
	5、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未按期交付产品等，将按合同约定索赔或承担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向某客户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8、其他条款：合同对技术资料及验收、保密条款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合同二》	1、合同金额：人民币109,090,734.00元（含税）。
	2、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每期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采用银行汇款方式付款。
	3、交付地点：某客户公司指定内并经指定收货人签收。
	4、履行期限：交付时间为公司收到零件（物料）之日起180日内交货，客户有权根据进度要求调整交货时间。
	5、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未按期交付产品等，将按合同约定索赔或承担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向某客户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8、其他条款：合同对技术资料及验收、保密条款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约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一》《合同二》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合同，如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目前产品体系已涵盖多种关键新材料，包括特种功能材料、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特种陶瓷基复合材料、声学超材料、超细晶高温合金/钛合金材料等，实现航空航天及高端装备领域关键核心材料的创新研制和自主保障，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综合解决方案。

3、《合同一》《合同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合同履约风险分析

合同各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